

第十四課: 抓住癥結, 當機立斷 (13章)

I. 破冰討論: 基督徒也會有「宿命論」嗎?

「認命吧!」「一切都是命!」「你沒有這個命!」你聽過或說過這樣的話嗎?



II. 今日主題: 當面對一個不利的大環境, 一個屬靈領袖會如何行動。尼希米在前十二章, 帶領猶太復興: 政治復興(建城牆), 經濟復興(建城), 屬靈的復興(讀經, 禱告)。但尼希米一走, 百姓立刻就出了問題。以前的工作, 好像白做了? 尼希米沒有「認命」, 他依靠神, 再次重建以色列民。



III. 研究與觀察

1. 尼希米做省長有多久?

- 共有 12 年, 從亞達薛西王二十年 (2:1) 亞達薛西三十二年 (13:6)。

2. 尼希米回書珊復職後, 隔了多久又回來?

- 不知道, 聖經沒有記載, 只說『過了多日我向王告假。』(13:6)

3. 尼希米離開後, 耶路撒冷又出了問題, 出了甚麼問題?



1	聖殿被玷污	13:4-9
2	聖職人員沒有供應	13:10-14
3	百姓不守安息日	13:15-22
4	與外邦人通婚 – 產生許多不虔敬的後代	13:23-29

- 遇到問題怎麼辦? 認命吧? 完全被命運掌控? 或 不相信命運, 因為生命是屬神的。
- 這四個問題可歸納為一個問題, 「分別為聖」的問題: 聖殿沒有分別為聖, 財物沒有分別為聖, 安息日沒有分別為聖, 婚姻沒有分別為聖。

4. 聖殿是如何被被玷污?

- 『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 神的會。』(13:1)
- 多比雅是亞捫人 (2:19), 一直與尼希米作對, 阻撓聖城的建立 (4:3, 4:7, 6:1, 6:14)
- 『亞捫人不可進聖所, 也不可進聖殿。』(申命記 23:3-6)
- 多比雅不但進了聖殿, 還住在裏面。且住在大屋子裏。(13:5)
- 更嚴重的問題(問題的根本)是: 『祭司以利亞實、與多比雅結親。』(13:4)
- 尼希米用很強烈的描述『以利亞實為多比雅在 神殿的院內、豫備屋子的 **那件惡事**。』(the evil thing)
-

5. 尼希米對「聖殿是如何被被玷污」如何整理?

- 『我甚惱怒』(13:8)
- 把多比雅的家當全拋出去 (13:8), 這樣做太不給祭司以利亞實面子, 以利亞實 以後成為大祭司(13:28)

6. 尼希米面對的第二個問題是「聖職人員沒有供應」。這問題的根源是甚麼?

- 百姓不守十一奉獻 (13:12)

- 信徒不遵守神的教導，不願在財務上奉獻。
 - 聖職人員沒供應，離開服事的崗位，神的殿沒人管理，也沒有人在敬拜時服事（沒有歌唱的）。
 - 財務的奉獻，永遠是靈命成長的挑戰。一個真正感恩的基督徒一定甘心樂意奉獻
7. 尼希米如何處理「聖職人員沒有供應」的問題？
- 尼希米沒有勸戒，沒有勉勵百姓要奉獻。尼希米斥責他們，尤其是領袖們。眾人備責備後，重新恢復十一奉獻 (13:12)
 - 百姓獻上十一後，重新派人管理。找忠信的人作庫官管理庫房，防止以後再出問題。(13:13)
8. 尼希米如何處理「百姓不守安息日」的問題？
- 安息日是聖日，不可做工，不可買賣。
 - 問題的根源是將聖日世俗化，解決問題的方法是將安息日「分別為聖」
 - 解決辦法分為三步驟:
 - a. 先從斥責猶大的貴冑開始 (13:17)
 - b. 針對猶太人的管理: 關閉市場，禁止出入城門 (13:19)
 - c. 針對外邦人的管理: 禁止外邦人在城外繼續賣貨 (13:20,21)
9. 當時猶大人娶哪族的外邦人為妻？
- 亞實突(耶路撒冷西邊偏北)、亞捫(約旦南邊)、摩押(約旦北邊)
10. 娶外邦女子為妻有何問題？
- 與外族通婚後，不會說猶大的話。(13:24)
 - 接下來的問題是，不守猶大的習俗，不守神的誡命，律例，典章。
 - 帶來新的問題: 隨從外邦的習俗，偶像崇拜的習俗。
 - 所羅門王的借鏡(13:26)
 - 這件事是『大惡』，『干犯我們的神』(13:27)
11. 尼希米如何處理「與外邦人通婚」的問題？
- 斥責他們，咒詛他們(咒詛可譯為羞辱, *treat them with contempt*)
 - 打了他們幾個人，拔下他們的頭髮－羞辱的表徵。
 - 若是祭司，把他趕出去 (13:28)
 - 叫他們向神起誓不可與外族通婚(13:25)
 - 尼希米對這問題的處理手段，最為強烈。
12. 尼希米在此章中的禱告？
- a. 處理財務與聖職人員供給的問題:
我的神阿、求你因這事記念我、不要塗抹我為神的殿、與其中的禮節、所行的善。(13:14)
 - b. 處理安息日買賣的問題:
我的神阿、求你因這事記念我、照你的大慈愛憐恤我。(13:22)
 - c. 處理異族通婚的問題:
我的神阿、求你記念他們的罪、因為他們玷污了祭司的職任、違背你與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約。(13:29)
 - d. 我的 神阿、求你記念我、施恩與我 (13:31)

IV. 歸納 (回歸主題/中心思想)

- 尼希米直接面對問題: 絕不迴避, 絕不拖延
- 尼希米對罪以嚴厲的態度與方法來處理: 不怕得罪人
- 尼希米尋求根本解決問題的方法: 找出問題的根本 root cause
- 尼希米不住禱告, 求神記念他的工作: 神記念的工作, 纔能延續下去



V. 生活應用與討論

1. 尼希米以前有生氣過嗎? 與此處相同與相異之處? 義人的義怒還平常人發脾氣有何不同?
 - 5:6 因為不公不義的事。參閱第七課。
2. 尼希米將問題訂為『「那件惡事」後, 以很嚴厲的方法去處理。這方法在今日是否太過份? 教會因如何處理類似的「惡事」, 特別是發生在領袖身上的「惡事」?
3. 「不守安息日」在今日的教會是一個大問題嗎? 教會領袖應如何面對這問題? 尼希米記教導我們甚麼功課?
4. 尼希米記 13 章記載的四個問題, 那一個最嚴重?
 - 與異族通婚, 尼希米特別指出這是『大惡』(terrible wickedness)
5. 今日婚姻世俗化的問題, 在基督徒中, 造成了失落的下一代。討論兩者間的關係。
6. 尼希米處理問題的方式, 會不會得罪人, 特別是政治與宗教的領袖? 做聖工, 特別是「分別為聖」的事工, 特別會得罪人。從尼希米的榜樣, 分享學習的功課。
7. 尼希米的禱告有何值得我們學習的?
 - 尼希米求神記念他為神所做的工作。
 - 我們做工是為神做的, 不是為人做的, 更不是為自己做的。
 - 基督徒常在為自己做工, 但卻以為在為神做工
 - 在我們的禱告中, 求神讓我們看清自己, 我們做的工是否被神記念。
8. 討論「分別為聖」的意義與應用。建築物(教堂, 住家)要分別為聖, 財物要分別為聖, 主日要分別為聖, 婚姻要分別為聖。特別「分別為聖」的婚姻與家庭。



VI. 參考資料

1. 瑪拉基書的寫作時間沒有定論。許多聖經學者接受「瑪拉基書」寫作時間是在尼希米回書珊城述職時。瑪拉基書所責備的事, 與尼希米 13 章有許多吻合的地方。可參閱「瑪拉基書」作一比較。
2. 音樂家若失聰, 一生大概就完了。貝多芬失聰後說: 「我要抓住命運的頸口, 我不會讓所謂的命運, 影響我, 甚至打垮我。」

